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本初步公告所載的以下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收益	3	180,878	179,086
銷售成本	5	(158,442)	(155,337)
毛利		22,436	23,749
其他收入		354	384
其他收益 — 淨額		2,742	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3,266)	(4,5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0,308)	(11,888)
應收款項減值		(127)	(84)
經營溢利		11,831	7,815
融資收入	4	179	37
融資開支	4	(3,099)	(2,046)
融資開支 — 淨額		(2,920)	(2,00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49	4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43	6,234
所得稅開支	6	(1,600)	(1,2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743</u>	<u>5,024</u>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4	5,024
非控股權益		(11)	—
		<u>7,743</u>	<u>5,0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每股以新加坡分計值)			
— 基本	8(a)	0.86	0.56
— 攤薄	8(b)	0.86	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76	32,7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	373
預付款項	9	—	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908	35,57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60	9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97	1,977
		<u>75,242</u>	<u>71,731</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30	46,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9,926	24,4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066	8,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5	5,525
		<u>78,697</u>	<u>85,229</u>
資產總額		<u>153,939</u>	<u>156,9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0	1,550
股份溢價		11,864	11,864
資本儲備		3,494	3,494
股份支付儲備		1,440	1,440
保留盈利		53,258	45,504
		<u>71,606</u>	<u>63,852</u>
非控股權益		<u>389</u>	<u>—</u>
權益總額		<u>71,995</u>	<u>63,852</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51,466	32,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
		<u>51,466</u>	<u>33,0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10	8,073	15,588
借款	11	20,110	42,356
衍生金融工具		87	503
所得稅負債		2,208	1,652
		<u>30,478</u>	<u>60,099</u>
負債總額		<u>81,944</u>	<u>93,1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3,939</u>	<u>156,9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陳率堂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千元(「千新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擬備，惟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惟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方面將載於2023年度報告。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2023年度報告。

(i) 於2023年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當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責任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並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即：

- 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
- 銷售備件及配件。

收益(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新加坡營運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汽車銷售*	168,133	167,178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融資佣金收入	2,457	2,833
— 保險佣金收入	1,032	1,082
銷售備件及配件	22	56
	<hr/>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時 及時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71,644	171,149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3,820	3,035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5,414	4,902
	<hr/>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及融資租賃 安排之收益	9,234	7,937
	<hr/>	<hr/>
	180,878	179,086
	<hr/> <hr/>	<hr/> <hr/>

* 包括汽車直接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汽車銷售。

本集團於附註10所披露的各年末均有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預收客戶款項)。於各年末，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下一銷售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總銷售及租金收入	178,013	5,513	22	183,548
分部間銷售	(9,880)	(99)	—	(9,979)
外部銷售及租金收入	168,133	5,414	22	173,569
融資佣金收入	2,457	—	—	2,457
保險佣金收入	1,032	—	—	1,032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3,820	—	—	3,820
	<u>175,442</u>	<u>5,414</u>	<u>22</u>	<u>180,878</u>
分部溢利	9,762	2,067	2	11,831
融資開支—淨額				(2,92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43
所得稅開支				(1,600)
年度溢利				<u>7,743</u>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總銷售及租金收入	181,856	4,931	56	186,843
分部間銷售	<u>(14,678)</u>	<u>(29)</u>	<u>—</u>	<u>(14,707)</u>
外部銷售及租金收入	167,178	4,902	56	172,136
融資佣金收入	2,833	—	—	2,833
保險佣金收入	1,082	—	—	1,082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u>3,035</u>	<u>—</u>	<u>—</u>	<u>3,035</u>
	<u>174,128</u>	<u>4,902</u>	<u>56</u>	<u>179,086</u>
分部溢利	5,792	1,987	36	7,815
融資開支 — 淨額				(2,00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34
所得稅開支				<u>(1,210)</u>
年度溢利				<u>5,024</u>

分部間交易按集團公司間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未分配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2,379</u>	<u>30,797</u>	<u>—</u>	<u>763</u>	<u>153,939</u>
分部負債	<u>56,780</u>	<u>22,769</u>	<u>—</u>	<u>2,395</u>	<u>81,944</u>
資本開支	<u>1,346</u>	<u>10,407</u>	<u>—</u>	<u>—</u>	<u>11,753</u>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7,591</u>	<u>28,682</u>	<u>—</u>	<u>687</u>	<u>156,960</u>
分部負債	<u>70,760</u>	<u>20,280</u>	<u>—</u>	<u>2,068</u>	<u>93,108</u>
資本開支	<u>1,388</u>	<u>19,362</u>	<u>—</u>	<u>—</u>	<u>20,750</u>

未分配分部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未分配分部負債指所得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融資開支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融資收入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附註)	34	37
銀行利息收入	145	—
	<u>179</u>	<u>37</u>
融資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36)	(305)
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	(1,985)	(1,1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2)	(117)
租購負債利息開支	(776)	(444)
	<u>(3,099)</u>	<u>(2,046)</u>
融資開支 — 淨額	<u>(2,920)</u>	<u>(2,009)</u>

附註：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與客戶因逾期未償還結餘而徵收的利息有關。

5. 重大損益項目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4,541	152,317
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酬金		
— 本年度	261	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	3,516	3,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61	861
僱員福利開支	9,396	10,352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開支	671	505
廣告及營銷開支	320	585
支付予外部單位的銷售佣金	729	1,416
差旅及娛樂開支	162	170
交貨前檢查開支	29	2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3	391
銀行收費	145	181
沒收已付貿易按金	214	622
保險	52	37
辦公開支	199	197
捐贈	6	—
其他經營開支	511	426
	<u>172,016</u>	<u>171,742</u>

6.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計提撥備(2022年：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新加坡利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1,871	1,2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即期稅項開支	(115)	50
遞延稅項抵免	<u>(156)</u>	<u>(50)</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600</u></u>	<u><u>1,210</u></u>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u>7,754</u>	<u>5,02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00,000</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u><u>0.86</u></u>	<u><u>0.56</u></u>

(b) 每股攤薄盈利

2023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類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由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假設行使價，因此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而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內，乃由於其計入將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022年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本公司僅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至於購股權，假定所有具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均已被行使而對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於所有具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減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平均股價釐定)本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代價)作為分母。概無對純利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5,02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 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加：購股權(千股)	9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 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90,000
每股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5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33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7,623	3,80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第三方	(40)	(3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583	3,764
預付款項	9,895	19,2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55	1,0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0	—
其他應收款項	1,486	4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第三方	(53)	(108)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1,433	371
	19,926	24,472
總計	19,926	24,505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產生自銷售汽車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之客戶未償還結餘。就銷售汽車而言，所有客戶通常需於交易點作出支付，且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然而，本集團可能基於(i)訂單大小；(ii)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對客戶的聲譽及信用價值的評估不時授予若干客戶信貸期及可能對逾期結餘收取利息。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各供應商購買存貨的墊款及購買擁車證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740,000新元(2022年：零)與應收其他汽車經銷商款項有關。此款項已抵押，按平均利率10%(2022年：零)計息，並須於3個月內償還。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3個月以內	6,778	3,724
3至4個月	68	12
4個月至1年	720	19
超過1年	17	9
	<u>7,583</u>	<u>3,76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17	2,510
其他應付款項	898	98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99
合約負債(附註c)	3,340	8,335
應計經營開支	2,145	2,859
保養費用撥備(附註b)	712	498
	<u>8,073</u>	<u>15,588</u>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1個月內	545	2,299
1至4個月	23	211
4個月至1年	349	—
超過1年	—	—
	<u>917</u>	<u>2,510</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並無任何信貸條款，但本集團能夠根據與供應商磋商，以就延長還款期限相互達成協議。

(b)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498	192
年度撥備	422	427
已動用撥備	(208)	(121)
	<u>712</u>	<u>498</u>
於12月31日	<u>712</u>	<u>498</u>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遞延收益及客戶預付款。

(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以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汽車銷售	<u>8,335</u>	<u>3,700</u>

(ii) 合約負債大幅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年末客戶預購量減少。

(i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所有履約責任均來自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之相關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1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非流動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35,136	30,316
租購負債(附註d)	15,720	—
租賃負債	—	827
定期貸款(附註e)	610	1,638
	<u>51,466</u>	<u>32,781</u>
流動		
信託收據(附註a)	—	2,275
定期票據(附註b)	2,547	—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9,442	9,951
租賃負債	827	846
租購負債(附註d)	6,263	19,443
定期貸款(附註e)	1,031	1,012
存貨抵押借款(附註f)	—	8,829
	<u>20,110</u>	<u>42,356</u>
	<u>71,576</u>	<u>75,137</u>

附註：

- (a) 信託收據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b) 定期票據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c) 大宗貼現融資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大宗貼現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然而，於年末前，本集團已收到來自銀行的確認函件，放棄要求自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立即償還的權利。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大宗貼現的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
- (d) 租購負債為由汽車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銀行貸款。
- (e)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f) 存貨抵押借款由若干存貨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770輛新車及360輛二手車，2022財年則分別售出731輛新車及371輛二手車。因此，收益增加約1.8百萬新元，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

業務前景

受疫情後經濟復甦及消費明顯保守、全球動盪、國際關係複雜等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緩慢。其繼續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透過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來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加強其作為新加坡領先平行進口經銷商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179.1百萬新元增加約1.8百萬新元或1.0%至2023財年的約180.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0.9百萬新元或0.5%。

汽車銷售

新車銷售額減少約3.8百萬新元或2.9%，乃主要歸因於儘管汽車數量由2022財年的731輛增加至2023財年的770輛，售出新車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約178,000新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64,000新元。

二手車銷售額增加約4.7百萬新元或12.8%，乃主要由於儘管售出汽車數量由2022財年的371輛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360輛，售出二手車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約100,000新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116,000新元。

汽車融資服務

本集團自汽車融資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5.9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6.8%至2023財年的約6.3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加導致融資安排增加。

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轉介客戶至保險公司而收取的佣金收入取決於保單的保險費。本集團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4.9百萬新元增加約0.5百萬新元或10.2%至2023財年的約5.4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相比向私人出租司機出租價值較低的汽車，向公司客戶出租價值較高的汽車增加。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的汽車數量分別為212輛及151輛。

銷售備件及配件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收入維持穩定，於2022財年約為56,000新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22,000新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155.3百萬新元增加約3.1百萬新元或2.0%至2023財年的約158.4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增加。

就2023財年而言，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150.9百萬新元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1.7%至2023財年的約153.4百萬新元，與汽車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減少約1.3百萬新元或5.5%至2023財年的約22.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3.3%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2.4%，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汽車銷售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15.8百萬新元減少約1.3百萬新元或8.2%至2023財年的約14.5百萬新元，且本集團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約為9.5%及於2023財年約為8.6%。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比例上出售更多日本品牌汽車，與歐洲品牌相比通常以較低利潤率出售。

汽車融資服務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差由2022財年的約5.8%減少約0.7%至2023財年的約5.1%，乃由於平均利息開支增加約0.5%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收益率減少約0.2%。

汽車租賃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維持穩定於2022財年約為0.9百萬新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0.7百萬新元。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於2022財年約為56,000新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22,000新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於2022財年約為0.4百萬新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0.4百萬新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財年的收益淨額約0.2百萬新元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1,250.0%至2023財年的收益淨額約2.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 2022財年的外匯收益約0.2百萬新元變為2023財年的外匯虧損約0.5百萬新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由2022財年的收益約1.0百萬新元變為2023財年的收益約2.8百萬新元；及(iii)2022財年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約0.5百萬新元變為2023財年的公平值收益約0.4百萬新元之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4.5百萬新元減少約1.2百萬新元或26.7%至2023財年的約3.3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支付予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11.9百萬新元減少約1.6百萬新元或13.4%至2023財年的約10.3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沒收已付貿易按金及交付前檢驗開支減少。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融資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於2023財年之融資收入甚微。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2.0百萬新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3.1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實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3.7%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4.1%，導致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增加約0.8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1.2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33.3%至2023財年的約1.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5.0百萬新元增加約2.7百萬新元或54.0%至2023財年的約7.7百萬新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2.8%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4.3%。2023財年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 — 淨額增加約2.5百萬新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2百萬新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6百萬新元並被以下抵銷：(iv)毛利減少約1.3百萬新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新元。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透過去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透過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經營溢利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經營溢利	11,831	7,815
加：		
折舊	4,477	4,031
EBIDTA	16,308	11,846
減：		
就業支援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下的政府補助	(76)	(58)
經調整EBITDA	16,232	11,788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集團的借款及權益組成，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股份支付儲備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財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借款及於2019年2月28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及租賃，並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各種形式的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包括銀行貸款、存貨抵押借款、信託收據、大宗貼現融資、租購負債及定期貸款等。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0百萬新元(2022年：約5.5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2.6	1.4
債務對權益比率	99.4%	117.7%
資本負債比率	<u>44.9%</u>	<u>52.2%</u>

流動比率指於各日期末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日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釐定。債務總額包括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各日期末淨債務(指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包括權益總額及淨債務。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71.6百萬新元(2022年：約75.1百萬新元)。部分借款由若干存貨、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內披露。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業務撥付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23財年，資本開支約為11.8百萬新元，用於在新加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約20.8百萬新元)。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英鎊、日圓、港元及美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僱員、僱員薪酬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除董事外，本集團聘用總計77名僱員(2022年：90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百萬新元(2022年：10.4百萬新元)。

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及花紅。僱員薪酬參考現行市況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貢獻。

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旨在更新彼等的產品知識以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建立汽車車間的計劃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5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計劃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租購融資					
業務規模	45.8%	24,230	24,230	24,230	—
擴大本集團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30.2%	15,974	15,974	15,974	—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10.4%	5,499	5,499	—	5,499
加強本集團品牌、銷售及市場 推廣工作	7.7%	4,062	4,062	4,062	—
營運資金	5.9%	3,148	3,148	3,148	—
總計	100%	52,913	52,913	47,414	5,499

所得款項淨額未盡其用的理由為延遲建立汽車車間。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擬於2020財年前建立自己的汽車車間及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約5.5百萬港元。由於新加坡經濟自2020年財第一季度起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嚴重影響，董事對於業務擴充持審慎態度，而建立汽車車間的計劃已進一步推遲至2024年。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9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於自2020年4月8日起計十年期間（「購股權期間」）可行使，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營業結束之時或計劃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購股權已於2020年4月8日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陳先生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保持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以及為了能夠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該等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是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現有安排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得知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3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年內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且本公司於2023財年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激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